

附件 1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行政许可审批 事项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41 项，已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中山分站；2023 年全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数共 32477 宗，受理 32477 宗，当年度办结 32460 宗；其中，未在当年度办结的 17 宗为 2023 年至 2024 年跨年办理核查事项，已在 2024 年按程序、时限和有关法律法规核查要求办结。

（二）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严格把关企业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断完善各项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各审批流程办理环节的经办人、审核人和审批人；不断优化办事流程，高频事项办理承诺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减了 97.8%以上，目前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压减至 1 个工作日办结，平均跑动 0 次，即办件实现“1 小时办结”，

即办率 100%。

（三）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山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时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途径等信息内容；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审批、办结后，同步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统一申办平台自动短信告知申请人，同时电话通知申请人。行政许可事项办结情况同时录入“信用中国广东中山（信用中山）”信息系统、“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开公示。

（四）监督管理情况。我局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山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公开公示了咨询投诉途径；建立行政审批重大决策事项办件法制审核内部审查机制，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议议定机制；常态化定期开展案卷质量评查，定期组织开展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高频事项安全行政许可“回头看”工作（包括委托镇街实施的安全行政许可事项）。至目前，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政审批情况，没有收到有关行政审批举报投诉及处理情况。

（五）实施效果情况。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方便行政相对人、提高审批效率，提高了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达到设立行政许可预期效果。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我局大部分行政许可事项需要组织对企业现场核查、整改复查，核查企业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涵盖多个行业和技术领域，达数百项之多，对审批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非常高。当前，我局审批办定编人员少，持执法证人员更有限，人手仍然不足，造成审批过程紧迫，需要加班加点才能在时限内完成工作。镇街应急管理局人员数量有限，从事行政许可工作的人员不唯一，再加上工作人员所学专业不尽都为化工、化学或安全相关专业，人员流动相对较大、队伍不稳定等因素，不同程度客观存在人员能力水平参差不齐，行政许可工作有出现错漏的情况。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系统智能化程度不高，涉及安全审查的建设项目件流转程序不顺畅。当前，建设项目有关审查审批手续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山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以下简称“工建平台”）实施，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工建平台申请，提交有关文件资料后，由项目相关行政部门实施审查审批。其中，涉及我局实施安全审查的建设项目（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同样均需要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工建平台申请，随后工建平台将有关事项件转至我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的一体化平台系统。而实际流转过程中，工建平台系统智能化程度不高，往往是我局在事先已了解到企业有相关建设项目的情况后，通过粤政易等工作群提醒工建平台管理人员将建设项目件

人工转至我局。如果不进行提醒，建设项目件就一直停留在工建平台，工建平台不会自主将涉及安全审查的建设项目件流转至我局，这样造成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迟滞。

（三）部分企业、群众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熟悉，对涉及我局行政许可职能的业务范围不清晰，对我局委托镇街办理的事项不了解，因而出现较多咨询业务内、外事项的情况，需要花大量时间进行答疑解惑。

（四）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发展方式、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发生深刻变化，新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不断涌现（例如危险化学品企业设置光伏发电，新能源、加氢站、醇基燃料、加油站设置充电设施设备等），其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新风险、新挑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重大，必须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审查、核查，容不得丝毫松懈，因而不能只追求压减行政审批时限、加快审批速度，还要从增加专业人员人手、提升工作质量、把好安全关等方面予以不断强化。

（二）经常性开展业务能力和工作效能培训。学习有关加强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规范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提高审批服务人员法治意识和能力，促进审批办全员学法、用法、守法，规范行政审批权力运行，最大限度把审批权力行使过程转化为依法履职、利企便民的服务过程。针对镇街应急管理局承担行政许可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水平参差

不齐，队伍不稳定的短板，我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通过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等一系列工作措施，组织审批、法规、危化监管、执法等业务科室骨干力量，采取“面对面”、“一对一”交流等方式，按照标准化基本要素，帮助镇街应急管理局系统梳理受委托实施的每一个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厘清受委托许可权限和职责，在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办理程序、许可条件、材料完整度、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适用、准确把握政策口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审议机制、文书制作、许可证件、术语规范化表述、立卷归档及卷宗质量等方面作出清晰明确的指导，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不规范的问题，避免镇街应急管理局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等不规范行为，帮助镇街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提高对行政许可法律法规、规章条文和办事流程的学习理解能力、行政许可业务能力，对审批材料辨别能力，全面提高行政许可办理质量和水平，及时正确履行职责，确保受委托事项“接得住”、“办得好”。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提高企业、群众对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了解程度，着重宣传行政许可网上办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方便群众办事。加强媒体协作，提高新闻宣传舆论阵地对宣贯安全行政许可法律法规的影响力。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多部门协商沟通，定期调度、强化督导检查，推动新业态企业全面辨识安全

风险，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实现本质安全，在保安全的底线，促发展。

我局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牢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始终将安全摆在首位，积极应对发展和安全不相容带来的冲击挑战，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持续认真学习借鉴典型经验做法，结合实际注重探索创新和改进，深化推进行政审批人员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多种方式加大业务、法制培训力度，严谨实施行政许可行为，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提高行政许可工作质量和效能，积极探索更好的服务模式和方法，努力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与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统筹协调起来，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工作，不断提高行政许可工作能力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方便、优质、公平、高效的营商环境，坚定不移以应急管理高质量保障经济社会高水平发展，为我市筑牢安全生产坚实基础，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保驾护航。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10日